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4.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
5. 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18年5月15日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7层701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高绪坤因公务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耿君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公司股东或其依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持有股份数 5802.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65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42%；反对票 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2.9 万股。同意票 580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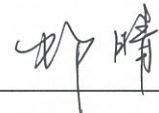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邓 晴



李 英 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